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59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廖庠盈即廖玟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9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沛丰

【附表】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 目 1	1	利息	1 萬 68	103 年	114 年	(11+2	5%	6, 30

01

(請求 金額1 萬686 元)			6元	1月2 日	10月2 2日	94/36 5)		7.67 元
	小計							6,30 7.67 元
合計								1萬6, 994元